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55726900號
附件：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長期停放於本局拖吊場之車輛1批。

依據：依民法提存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3個月（本公告之日起）。

二、附件所列繳費後未移出本局拖吊場之汽車3輛，請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該車有關證件，逕洽相關拖吊場辦理領車，倘逾期仍未將車輛領回者，即予拍賣：

（一）五甲拖吊場（場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667之1號，電話：07-3433105）。

（二）八德拖吊場（場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一路27號，電話：07-2351955）。

三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招領清冊

編號	違規車輛	車種	廠牌	顏色	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	拖吊日期	保管地點	備註
1	1005-K2	自小客	國瑞	灰	2ZRX133636	114.7.26	五甲拖吊場	逾檢註銷
2	5020-RV	自小客	BMW	灰	WBAUD31010PT30773	114.4.10	八德拖吊場	逾檢註銷
3	8319-R7	自小客	三陽	白	G4KECU755550	114.4.7	八德拖吊場	逾檢註銷

合計:汽車3輛